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《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，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

汤山文

熊政平

2019 年 11 月 8 日